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信義玻璃或該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反壟斷審批及  
可換股債券要約失效之更新**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 (i)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ii)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及 (iii) 要約人與信義玻璃就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反壟斷審批

就股份發售條件的條件 (iv) 而言，要約人及信義玻璃欣然宣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向信義玻璃授予反壟斷審批。

## 可換股債券要約失效

根據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司已悉數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要約已於同日自動失效。

## 警告

該公司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 (或豁免，如適用) 後，方可落實，尤其是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以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截止日期持有該公司超過 51% 投票權。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公司及信義玻璃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及信義玻璃各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承董事會命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包括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董清波先生。

信義玻璃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該公司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該公司已刊發之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有關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 刊登。